附件 3

教育部 109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
「飛越海洋、創藝臺灣」海洋美學夏令營學生報名表(樣張)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6">就讀學校：</td></tr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年級：□高一　　□高二</td></tr>
<tr><td>性別</td><td colspan="2">□男　□女</td><td>出生
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3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身份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就讀科別</td><td colspan="3">■美術（資優）班</td></tr>
<tr><td>學生
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手機：</td><td>電子信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（家長或法定
代理人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家長
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特殊飲食需求</td><td colspan="5">□葷　　□素　　其他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>衣服尺寸</td><td colspan="5">□XS　□S　□M　□L　□XL</td></tr>
<tr><td>衣服尺寸</td><td>XS</td><td>S</td><td>M</td><td>L</td><td>XL</td></tr>
<tr><td>胸寬</td><td>47</td><td>48.5</td><td>51</td><td>54.5</td><td>57.5</td></tr>
<tr><td>衣長</td><td>66</td><td>68</td><td>70</td><td>72.5</td><td>77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推薦內容(以 500 字為限)</td></tr>
<tr><td>自我介紹、參加動機、課程期許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特殊
表現</td><td colspan="5">請條列說明，並另附上佐證資料影本，連同本表裝訂成冊(免封面，10 頁內為限)</td></tr>
<tr><td>後續活動推廣</td><td colspan="5">請簡述活動結束後，如何於校內推廣之相關作為：
(例：活動結束後將個人創作作品美化校園，於校內班會或集會時間分享營隊活動參與心得。)</td></tr>
</table>

給同學與家長的話：

恭喜你被學校推薦參與本夏令營，表示你是非常優秀且受師長肯定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，若無疑義請簽名同意：

一、本活動由教育部主辦。

二、參加學生需自行往返指定集合地點，除部分費用由學生負擔，餘由教育部專款支應。

三、學生校園美化永續推廣，需完成公開分享，並撰寫活動心得，撰寫格式請參閱**附件 6**，於 9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前將心得電子檔上傳至海洋美學夏令營網站 (http://www.love-taitung.com/osc/)，分享方式如下：

1. 作品美化：將個人創作作品美化校園，並拍照證明。
2. 公開分享：於校內進行公開分享，或個人社群網站公開分享，截圖以茲證明。

四、經審查獲錄取參加本活動之學生需依課程安排進行創作（含個人創作、團隊創作），前項作品與創作之著作權為教育部所有，將用作為畫冊、製作紀錄片、巡迴展演等，藉以提供大眾鑑賞與學校教學之參考。

五、防疫規定(請學生於營隊當日繳交**健康聲明切結書**，**附件4)**：學生應**主動**通報旅遊史，主動聲明在營隊當日前 14 天內，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，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實施之對象者，禁止參加本次營隊；另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依照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，並配合主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，相關防疫規定請參閱**附件5，**最新資訊請持續關注「飛越海洋、創意臺灣」海洋美學營粉絲專頁(https://reurl.cc/4RoA8v)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**海廢團體藝術創作**：建議學生可帶身邊已不使用的廢棄物品來創作（以方便攜帶為原則），於營隊當日帶至主辦學校，請參閱（附件 5）。

學生簽名： **家長（或法定代理人）簽名：**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學校推薦說明欄：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